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4〕19号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乡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修订后的《新乡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

新乡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合理配置救灾资源，迅速、有序、高效处置自然灾害事件，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新乡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新乡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县级应急救助工作；当毗邻县（市）区发生自然灾害并对我县境内造成重大

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全县应急救助工作；我县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的其他类型突发公共事件，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1.4.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1.4.3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作用。

1.4.4 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助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为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由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县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减灾委日常工作，主要负责与相关涉灾部门、地方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查评估等工作，协调落实救灾救助相关事项。

县减灾委主任：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县减灾委常务副主任：协助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县级领导干部。

县减灾委副主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国动办）、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武装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教育体育局、县科学技术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医保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税务局、县融媒体中心、国网新乡县供电公司、县红十字会。

2.2 救灾工作组

当发生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时，在县减灾委统一领导下，适时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县减灾委视情成立综合协调、灾情管理、生活救助、物资保障、救灾捐赠、安全维稳、医疗防疫、新闻宣传、倒房重建等救灾工作组，具体开展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必要时从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按照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原则，本预案工作组与其县级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工作组（专班）同步设置时，任务相近的工作组可结合实际予以整合，在县减灾委和县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共同领导指挥下开展工作。

当发生一般自然灾害时，由所在乡（镇）政府负责组织本区域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办公室指导、支持灾区的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

2.2.1 综合协调组

主要职责：与相关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衔接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工作；发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通知；研究制定灾害救助相关政策措施和工作建议；汇总上报救灾措施及工作动态；依法依规对外发布灾情信息；督导检查救灾工作。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武装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2.2.2 灾情管理组

主要职责：统计调查、核查评估、分析报送灾情信息；派出有专家参与的灾情核查工作组，现场核查评估灾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各类设施损毁情况；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灾区现场影像等应急测绘保障。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科学技术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县商务局。

2.2.3 生活救助组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政府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工作；制定落实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相关政策措施；拟定应急期、过渡期等救灾救助资金分配方案；按照程序申请和下拨救灾救助资金；指导灾区及时规范发放救灾救助资金。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县商务局。

2.2.4 物资保障组

主要职责：收集灾区救灾物资需求信息；向灾区调运县级救灾物资；视情组织开展县级救灾物资紧急采购；申请和分拨中央、省、市级救灾物资；指导灾区救灾物资发放和使用管理工作。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2.5 救灾捐赠组

主要职责：根据需要启动救灾捐赠工作；指导协调社会公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和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灾区救灾捐赠款物发放工作。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

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红十字会。

2.2.6 安全维稳组

主要职责：组织调集警力驰援灾区；指导并协同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周边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人民武装部、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

2.2.7 医疗防疫组

主要职责：组织卫生救援队伍抢救伤员；帮助灾区采取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向灾区紧急调拨必要的医疗器械和药品；检查、监测灾区和安置点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县红十字会。

2.2.8 新闻宣传组

主要职责：按照规定通过新闻媒体报道灾情和救灾工作，做好救灾宣传、舆论引导和管控工作。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2.2.9 倒房重建组

主要职责：制定灾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方案；按照程序

确定补助对象，申请和下拨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指导灾区规范使用补助资金。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2.3 专家委员会

县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为全县救灾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县较大以上自然灾害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3 灾害预警措施

水利、自然资源、应急、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及时向县减灾委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国防动员部门要根据需要做好人防警报设施检修工作。县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时，视情提前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或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通过电视广播、手机信息、人防通信、警报设施等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提示公众做好防范和自救互救准备。紧急情

况下，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

（3）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4）通知各有关救灾物资储备部门或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预置物资并启动与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5）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6）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灾害救助准备情况，并向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4 灾情信息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要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信息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各乡（镇）政府要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应急局在接报灾情信息1小时内进行审核、汇总，并向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1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

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应急管理局要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本级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县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市政府。

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灾区应急部门要按照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避免信息迟报、漏报。

4.1.2 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乡（镇）政府要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县应急管理局在接报后要立即向县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要在 3 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特别重大灾情根据需要随时报告。

4.1.3 对于旱灾害，各级应急部门要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2 灾情核定

4.2.1 部门会商核定。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各级减灾委或应急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2 专家小组评估。应急、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要组织专家评估小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

情进行专家评估，核实灾情。

4.2.3 建立救助台账。县、乡级减灾委办公室或应急部门在灾情核定后，要建立完善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倒损居民住房和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为开展生活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4.3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灾区政府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灾区人民政府、减灾委或应急部门要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要及时评估、核定并按照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救助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低到高依次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5.1 四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1）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①因灾死亡或失踪 1 人以上、3 人以下；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2000 人（含）以上、5000 人以下；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含）或 50 户（含）以上、300 间或 150 户以下；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县农牧业人口 5%（含）以上、10%以下，或 1 万人（含）以上、2 万人以下。

⑤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群众反映强烈等。

（2）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3）县政府决定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县减灾委办公室副主任（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报告。

5.1.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协调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开展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减灾委办公室发出响应通知（见附件2），及时组织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地区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分析灾区形势，研究救灾支持措施。

(2) 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 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灾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委（粮食和储备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 指导灾区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等工作。

(6)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灾情稳定后，指导灾区政府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减灾委办公室。

(8)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三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1)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①因灾死亡或失踪3人（含）以上、5人以下；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含）以上、7000 人以下；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含）或 150 户（含）以上、1000 间或 300 户以下；

④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县农牧业人口 10%（含）以上、15%以下，或 2 万人（含）以上、3 万人以下；

⑤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等。

（2）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3）县政府决定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县减灾委常务副主任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协调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开展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委办公室发出响应通知，及时组织县减灾委有

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地区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分析灾区形势，研究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联合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上报拨付救灾应急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请求市里支持。收到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拨款或县政府确定的下拨救灾资金后，根据灾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县应急管理局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县财政局审核后及时下达资金。

（5）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指导灾区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等工作。

（7）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8）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9) 灾情稳定后，指导灾区政府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减灾委办公室。

(10)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二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1)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①因灾死亡或失踪 5 人（含）以上、10 人以下；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7000 人（含）以上、1 万人以下；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含）或 300 户（含）以上，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下；

④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农牧业人口人数占全县农牧业人口 15%（含）以上、20%以下，或 3 万人（含）以上、4 万人以下；

⑤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等。

(2) 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3) 县政府决定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

动标准的，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并向县减灾委主任（常务副县长）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组织开展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委发出响应通知，组织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地区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分析灾区形势，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研究救灾支持措施；各工作组迅速开展救灾救助工作。

（2）县委、县政府领导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

（3）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每日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减灾委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至少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重大情况随时报告；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工作，每日向县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县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联合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上报拨

付救灾应急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请求市里支持。收到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拨款或县政府确定的下拨救灾资金后，根据灾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县应急管理局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县财政局审核后及时下达资金。

（5）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指导灾区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等工作。

（7）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的应急管理。县消防救援大队调派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人员、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县人民武装部根据灾区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8）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科学技术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协调相关部门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9）县委宣传部等宣传部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10) 以县政府或县减灾委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民政局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11) 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县减灾委组织灾区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照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2)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一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1)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①因灾死亡或失踪 10 人（含）以上；

②需紧急转移安置或紧急生活救助人口 1 万人（含）以上；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间 5000 间（含）或 1500 户（含）以上；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农牧业人口人数占全县农牧业人口 20%（含）以上，或需政府救助人数 4 万人（含）以上；

⑤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等。

(2) 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3) 县政府决定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必要时，县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4.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组织开展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减灾委发出响应通知，组织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地区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各工作组迅速开展救灾救助工作。

(2) 县委、县政府领导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

(3) 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每日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减灾委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至少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重大情况随时报告；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工作，每日向县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县减灾委专

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联合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上报拨付救灾应急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请求市里支持。收到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拨款或县政府确定的下拨救灾资金后，根据灾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县应急管理局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县财政局审核后及时下达资金。

（5）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指导灾区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等工作。

（7）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县消防救援大队调派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人员、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县人民武装部根据灾区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预备役部队、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当地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8）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保障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

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科学技术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协调相关部门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县生态环境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9）县委宣传部等宣传部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10）以县政府或县减灾委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民政局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11）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县减灾委组织灾区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2）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多灾易灾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升级

启动响应后，出现灾情扩大、达到更高级别的响应标准时，按照相应响应程序提升响应等级。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救助工作结束后，由县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5.8 响应协同衔接

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时，相关地方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级别要与上级响应级别协同衔接。

乡（镇）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标准由乡（镇）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规定。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对启动县级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部门评估当地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结合灾情评估情况，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拨付市级和县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县应

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开展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灾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冬春救助对象为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灾区应急部门要于9月开始组织力量深入基层，做好需救助人员的调查、统计、评估工作，确定救助对象。

6.2.2 县级应急、财政部门审核灾区乡镇政府报送材料，组织填写需救助人员信息，并于10月下旬将需救助情况，通过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报上一级应急、财政部门。

6.2.3 根据灾区政府或其应急、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下拨市以上和县本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人员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各地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在库救灾物资调剂调拨等方式解决受灾人员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县冬春救助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等组织落

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县级政府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制度规范，积极发挥保险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人员手中。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减灾抗灾需求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低洼易涝地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县应急管理局要根据灾区相关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 由县政府或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向市政府或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3.3 根据灾区政府或其应急、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依据评估小组对倒损住房情况的评估结果，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县财政局及时下拨市以上和县级自然灾害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各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4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受灾地区乡镇政府要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地区上报的绩效评价情况后，通过组成工作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县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价。

6.3.5 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多渠道筹集资金，做好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科学规划、选址和用地保障工作。卫生健康、教育部门负责做好灾后农村医疗机构、各类学校的恢复重建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做好建筑材料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应急部门负责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受灾人员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宅基地审批管理和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建设工作。水利部门负责做好供水保障。税务部门负责重建中有关税费减免工作。金融机构负责为受灾农户提供优惠贷款支持。

6.3.6 由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县政府要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

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各级政府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3 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河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等规定，安排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救灾资金分级负担机制，督促各地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1.4 县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较大以上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7.2 物资保障

7.2.1 充分利用现有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县政府要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要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

和规模，提升县级救灾物资储备保障能力；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由县应急管理局提出计划，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商县财政局后组织采购。

7.2.4 加强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强化应急资源管理平台管理，实现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

7.2.5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灾害发生时，上级应急部门可调用下级救灾储备物资，并在调用后给予补充或给予资金补偿。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对运送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和受灾人员的车辆免费通行。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通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基础电信企业依法保障公用通信网络畅通、灾情信息及时传送。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要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2 加强县级灾情管理系统建设，指导各地建设、管理救灾通信网络，确保各级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实现数据实时共享。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县级有关部门要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政府要建立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和经费保障。

7.4.1 要注重应用物联网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优化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7.4.2 县政府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县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人员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维护安置点秩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自然资源、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生态环

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地震、气象、红十字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县、乡（镇）、村（社区）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要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建立基于卫星定位、遥感测绘、地理信息系统、模拟仿真、计算机网络等技术的“天地空”一体化的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开展空间技术减灾应用示范和培训工作。

7.7.2 组织应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建、城管、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地震、气象等方面专家及高

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开展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4 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利用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有效补盲，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加快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7.8 宣传和培训

7.8.1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

7.8.2 积极开展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建设。

7.8.3 组织开展对各地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8.1.1 自然灾害：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

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

8.1.2 灾情：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8.1.3 灾情预警：指根据气象、水利、地震、自然资源等部门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对灾害可能影响的地方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作出分析、评估和预警。

8.1.4 自然灾害救助：指对因自然灾害造成吃、穿、住等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人员给予的临时性、阶段性生活救助以及对因灾死亡人员家属给予的抚慰。

8.1.5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指本行政区域内因遭受自然灾害或可能遭受自然灾害，导致不能在现有住房中居住，需由政府进行安置并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安置类型包含分散安置和集中安置。

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指本行政区域内遭受自然灾害后，住房未受到严重破坏、不需要转移安置，但因灾造成当下吃穿住等出现困难，不能维持正常生活，需要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8.1.6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规定给予表彰（表扬）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演练

县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4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减灾委办公室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按照程序报县政府审批。乡（镇）级政府要根据本预案制定（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乡（镇）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5 救助款物监管

各级财政、应急部门要对救灾款物的管理使用特别是基层发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跟踪问效。有关地方和部门要积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对救灾款物和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8.6 预案解释

本预案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造成大量人

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的其他类型突发公共事件，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8.7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新乡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新政办〔2017〕78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新乡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2. 关于启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通知（模板）

3. 关于终止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通知（模板）

附件 1

新乡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协调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牵头组织县内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协调紧急转移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救灾捐赠等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中央、省级、市级、县级下拨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場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负责震情监测、地震现场调查等工作；推进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协同组织抗震救灾指挥调度和应急救援，参与灾区民用建筑物安全鉴定和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开展地震科学和减轻地震灾害的科学研究和科普宣传工作。

县委宣传部：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和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县人民武装部：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在县内发生重特大灾情时，根据县政府和受灾乡镇政府请求，协调驻新部队、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将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重点防灾减灾项目，按照建设程序组织防灾减灾项目的立项审批、概算审查等工作，积极争取救灾应急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组织编制或指导地方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统筹规划推进重大项目实施，做好灾后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规划项目调整；根据县应急局提出的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承担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根据指令按程序调出；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粮食的调拨和供应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督促中小学、幼儿园将防灾减灾知识纳入安全教育，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教育培训、预案制定和演练工作；协助灾区政府及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受灾学校转移师生员工、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等工作，指导做好学校重建规划及相关修建等工作。

县科学技术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领

域科技创新工作，支持技术装备研发；负责将防灾减灾救灾列入科研项目申报指南。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产业安全相关工作，负责指导工业企业灾后复工复产工作。负责组织县内各基础电信企业做好抢险救灾通信的应急保障工作和灾后通信设施恢复抢修工作。

县公安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重大减灾活动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交通秩序维护，以及指导和协调灾区公安机关维护社会秩序稳定，打击趁灾实施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配合做好自然灾害期间发生的非正常死亡案件的调查工作；做好灾区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积极配合灾区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做好交通疏导、交通管制以及相关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安全畅通；负责全县公安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县民政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动员引导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督促指导各地民政部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指导事发地民政部门做好重大灾害因灾死亡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县司法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和贯

彻落实；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立法和修订工作。

县财政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根据财力情况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并纳入年度预算；负责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请领、分配、管理、监督工作和绩效评价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灾区群众劳务输出，维护灾区外出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奖励优待、受灾群众就业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知识，地质灾害调查和评估、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临灾避险演练；负责做好灾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保障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及时上报灾害信息，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和检疫管理工作，指导

林业草原植物检疫执法；管理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县生态环境分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方案建议并指导当地实施；掌握突发灾害和疫情期间灾区的生态环境状况，指导灾区做好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贯彻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并监督落实；指导开展城乡棚户区改造；服务灾后房屋建筑安全评估、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做好城区内涝灾害紧急避险工作；开展县建成区城市管理设施的安全评估、恢复重建工作。组织道路、水、气、暖等部门开展防灾保障基础设施普查和治理工作，负责灾后垃圾集中清理运输等环境卫生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及时恢复城市市容，保障居民生活环境卫生。

县交通运输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重大灾情发生时，优先抢通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输送的公路，开通减灾救灾“绿色”通道，保障交通畅通。根据减灾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协调应急运输车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等工作；指导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公路安全信息发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等工作；负责灾后公路交通基础设施的修复。

县水利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负责编制全县洪水干旱防治规划、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提供防洪抗旱、水利工程等防灾减灾救灾对策与建议；对全县水利工程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汛情旱情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承担防御洪水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

县农业农村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组织全县农业自然灾害监测、防御和灾后指导生产救助工作；负责统计汇总核实农业受灾情况，组织专家、技术人员指导受灾群众搞好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恢复，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农作物疫情、水生动植物以及畜禽疫情监测预警；及时报告农作物病虫害、水生动植物和畜禽疫情等灾害信息，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预案、防御研究，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按照规定将农村受灾困难群众纳入防返贫监测系统，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县商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和协调县内跨乡（镇）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应急救灾物资，协调指导大型商超做好抢险救灾生活必需品的投放和保供工作，稳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企业的抢险救灾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

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指导我县 A 级旅游景区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建设 A 级旅游景区应急避难场所；负责保障灾区广播、电视系统的正常运行，负责灾后因灾损毁文物的评估、保护和修复，做好损毁设施恢复重建的规划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因灾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援助和灾区的卫生防疫，预防控制因灾传染病疫情的发生、流行；适时组织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

县审计局：负责对灾害救助政策落实、项目推进和救灾款物的分配、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协调具备检验资质能力的检验机构对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提供检测技术服务；负责救灾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负责全市特种设备的综合监管工作；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灾区市场价格基本稳定。

县统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提供基础统计数据，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配合县减灾委办公室做好其他统计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

和贯彻落实；负责指导灾区落实受灾群众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提供必要的公共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必要时利用人防指挥通信设施配合发布避灾避险警报；利用人民防空战备资源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组织防空参与防灾知识宣传活动。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和演练工作；在县内发生重特大灾情时，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消防监督检查以及火灾应急救援；负责消防监督检查以及消防知识科普宣传工作。

县税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防灾减灾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全县税务系统防灾减灾相关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协调相关媒体做好防灾减灾宣传报道工作；突发性灾害发生时，及时播报灾害紧急公告，及时向社会通报救灾工作情况。

国网新乡县供电公司：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指挥灾区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县红十字会：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负责组织管理与调配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者参加灾区伤员救治、心理疏导等现场救护；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发所接收的捐助款物，负责对口捐赠物资的接收、发放和管理，处理对口国际社会援助事宜，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备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本职责中未规定自然灾害救助职责的其他相关单位，在应急状态下听从县减灾委的协调指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

附件 2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XXXX	XXXXXXXXXX	签发盖章	XXX
等级	XX	XXXX〔XXXX〕X 号	新机发	XXX 号

关于启动县自然灾害救助 XX 应急响应的通知 (模板)

_____ 乡（镇）：

针对你乡（镇）灾情，决定于 XX 月 XX 日 XX 时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 XX 应急响应。

年 月 日

抄报：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市减灾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抄送：其他乡（镇）人民政府；县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附件 3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XXXXXXXXXXXXXXXXXX	签发盖章	XXX
等级	XX	XXXX (XXXX) X 号	新机发 XXX 号

关于终止县自然灾害救助 XX 应急响应的通知 (模板)

_____ 乡（镇）：

鉴于你乡（镇）灾情已基本稳定，决定于 XX 月 XX 日 XX 时终止县级自然灾害救助 XX 应急响应。

年 月 日

抄报：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市减灾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抄送：其他乡（镇）人民政府；县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抄送：县委，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县政协。
新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中国农科院新乡试验基地管委会。
县法院，县检察院。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4 日印发
